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卫函〔2025〕153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汕尾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现将《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9日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校对: 执法监督科 陈海定

(共印 15 份)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医疗机构 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度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 2025 年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参与部门

本次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参与。

三、监督检查对象和时间

监督检查对象：按照 30% 比例抽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及相关医务人员。

监督检查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检查内容

(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预防接种等卫生管理情况。

(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疫苗质量安全情况。

(三) 医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

五、实施步骤

(一) 完善“一单两库”。各部门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善医疗机构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应联合参与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相关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 建立监督检查任务。联合监督检查任务由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共同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成案件录入、结案、公示工作。

(三)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参与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结合各部门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相应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四) 检查结果报告。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并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沟通协同。要加强部门间的密切配合、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信用管理，强化结果运用。要加强对检查对象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现医疗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常态化运用。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王婉婷，联系电话：0660-3225810，电子邮箱：sw3386260@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向荣，联系电话：0660-3282362)。

(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吴江锋，联系电话：0660-3600601)。

附件：汕尾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权责清单明细表

附件1.

汕尾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权责清单明细表

监管事项：对医疗机构事项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处罚、强制、许可事项清单				设立依据	检查对象明细	建议检查频次	监管部门	
	事项类别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主管（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行政检查	440620012000	牵头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1.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一年一次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2	行政检查	440620012000	牵头部门：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对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 《卫生部、国家重要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1号）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